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3-117

转债代码：127073

转债简称：天赐转债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新增境内基础 A 股股份**  
**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发行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 （一）主要假设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发行于 2023 年 11 月实施完毕，该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以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新增境内基础 A 股股份数为 288,800,022 股，且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最终发行股数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

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1,925,333,484 股为测算基础，不考虑后续公司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回购股份并注销等因素；

（5）假设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以下三种情况：（1）与 2022 年度持平；（2）较 2022 年度增长 20%；（3）较 2022 年度下降 20%。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对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6）本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 （二）对公司主要指标的影响

在上述假设的前提下，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项目（注）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本总额（万股）	192,665.61	192,533.35	221,413.35
<b>假设情形 1：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22 年度持平</b>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71,443.80	571,443.80	571,443.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53,941.20	553,941.20	553,941.20
基本每股收益（元）	2.99	2.99	2.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2.89	2.90	2.87
稀释每股收益（元）	2.95	2.95	2.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2.86	2.86	2.83
<b>假设情形 2：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增长 20%</b>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71,443.80	685,732.56	685,732.56

项目（注）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53,941.20	664,729.44	664,729.44
基本每股收益（元）	2.99	3.59	3.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2.89	3.48	3.44
稀释每股收益（元）	2.95	3.53	3.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2.86	3.42	3.38
<b>假设情形 3：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减少 20%</b>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71,443.80	457,155.04	457,155.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53,941.20	443,152.96	443,152.96
基本每股收益（元）	2.99	2.40	2.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2.89	2.32	2.29
稀释每股收益（元）	2.95	2.37	2.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2.86	2.30	2.27

注：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编制；其中 2022 年度相关数据已考虑限制性股票的影响，摊薄测算数据未额外对此进行考虑。

##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由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可能需要一定时间才能得以体现，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募集资金短期内无法实现效益，公司的每股收益等指标存在下降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公司对 2023 年度相关财务数据的假设仅用于计算相关财务指标，不代表公司对 2023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也不构成对公司的盈利预测或盈利承诺。

投资者不应根据上述假设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 （一）新能源汽车及储能系统行业市场空间广阔

根据灼识咨询的数据，全球及中国新能源汽车销量预计2027年将达到3,430万辆及2,210万辆,电化学储能占预计将在2027年达到49.1%。电解液和正极材料作为锂离子电池重要原材料，全球需求预计维持高速增长。2022年全球及中国电解液出货量分别达到104.3吨和89.1万吨，预计将于2027年达到464.6万吨和383.3万吨。磷酸铁锂2022年全球及中国出货量约为127.6万吨及111.0万吨，预计2027年将达到762.7万吨及466.4万吨。

随着新能源行业全球化发展，为匹配其客户增量需求，全球及中国电解液和磷酸铁锂未来需求量持续提升，市场需求增长推动材料供应商扩产加码。

#### （二）下游电池厂产销双增，电解液需求涨势延续

今年上半年，国内动力电池的产销均实现双增，带动电解液需求共振向上。市场需求增长推动产业投资发展，产业链参与者加码扩产。据公开信息，今年上半年新增锂离子电池企业境内拟新建项目投资总额达数千亿元。

近年来，四川和广东发展成为国内动力电池核心产业区域之一，本次公司在广东江门和四川眉山建立电解液产能募投项目即服务于公司核心客户在该等地区的需求，产能消纳路径明确，并且电解液作为定制化产品，靠近客户建厂能够降低运输成本，快速响应客户需求，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

#### （三）响应客户本土化供应需求，应对国际贸易保护，增强全球竞争力

公司本次海外募投项目产能主要覆盖北美及欧洲需求。欧美电解液市场起步较晚，目前处于大规模布局阶段，当地产能存在缺口。

在新能源汽车及电池材料领域，全球贸易保护措施激增为出口带来一定挑战，中资企业须境外建厂以降低贸易保护对其市场份额的影响。例如，美国财政部推出的《削减通胀法案》（IRA）关于电动汽车税收抵免的规则指南，进

一步明确了对锂离子电池及其原材料产地为美国或与美国签订自由贸易协定的国家能享受补贴优惠；欧盟委员会贸易防御部门亦在商议是否启动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以允许欧盟征收额外关税或采取相应的限制措施。随着贸易保护政策下的本土化生产趋势，中国头部电池厂商纷纷在海外建立生产基地，目前已公布的规划产能已达数百吉瓦时，境外的中国及欧美本地电池公司亦会增加对当地电池材料的采购。

电解液和正极材料磷酸铁锂作为电池核心原材料之一，为应对贸易保护，行业头部企业陆续开始于海外本地进行产能布局，服务当地客户。此外，电解液对于运输和储存要求高，须低温 Tank 罐运输且储藏于危化品仓库。公司通过在海外建厂、就近配套，可以进一步保证高性价比产品的及时供应及服务质量，有利于稳定与头部电池厂及海外车企长期战略合作关系，为公司巩固全球市场份额打下坚实基础。

#### **（四）美国及摩洛哥产能可覆盖北美和欧洲地区需求，战略意义明确**

美国和欧洲是全球重要经济体，其新能源汽车渗透率逐步提升，成为全球新能源汽车核心增长地区之一。公司本次拟在美国德州新建电解液工厂，以满足北美地区对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需求。与此同时，考虑摩洛哥具备丰富的磷矿资源，磷矿储量全球第二，且与欧洲隔海相望，地理优势、成本优势显著。公司本次拟在摩洛哥建设电解液、六氟磷酸锂及磷酸铁锂产能，以覆盖欧洲地区对锂离子电解液以及正极材料磷酸铁锂的需求。

项目建成后，公司可加深与重要海外客户及中资电池厂的绑定关系，扩展对北美及欧洲地区的市场覆盖，把握住欧美地区需求增长机遇。

#### **（五）提供营运资金支持，优化资产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

公司业务规模于近年来实现高速增长。公司近三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41.19 亿元、110.91 亿元和 223.17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 132.8%。未来公司将围绕主业，持续推进电解液全球化战略布局。本次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为公司优化全球化业务布局，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提供资金保障；有助于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财务安全水平及财务灵活

性，增加流动资金的稳定性、充足性，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关系**

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摩洛哥天赐年产 30 万吨锂电材料项目”、“美国德州天赐年产 20 万吨电解液项目”、“四川天赐年产 30 万吨电解液项目”、“江门天赐年产 20 万吨锂电池电解液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投项目主要围绕公司主营业务锂离子电池材料展开，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布局。本次募投项目的成功实施有助于公司完善全球化布局、提升市场份额、优化资本结构、提升抗风险能力，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和核心竞争力，为公司持续高速发展奠定基础。

#####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 **1、人员储备情况**

公司拥有来自不同领域、具有不同学术背景、训练有素的人员及专业人士组成的员工队伍，其中许多人员在锂离子电池材料和专用化学品业务方面拥有丰富的知识和经验。公司的管理团队远见卓识并具有丰富的相关从业经验，对公司治理、行业趋势、技术研发、客户拓展及生产制造等各个环节具有深刻的洞见，在新能源材料和专用化工领域平均从业年限超过 20 年。公司拥有国际化管理经验及国际化管理人才储备，为本次海外募投项目的落地提供强有力支撑。公司拥有国家企业技术中心、院士工作站、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多个科技创新载体及全面覆盖所有战略产品线的高素质研发队伍。公司通过内部和外部讲座相结合，努力培养员工的核心技能，培养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人才。

###### **2、技术储备情况**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清晰且前瞻的研发体系、强大的创新能力和对化学材料的深度理解。公司以日化材料起家，逐步打通化学材料应用体系，战略性开展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业务，并沿上下游不断拓展，相继开发了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锂离子电池材料资源再生回收等业务。得益于雄厚的研发实力



和技术储备，公司多项产品的技术水平保持国际领先。2022 年公司研发投入接近 9 亿元人民币。

### 3、市场储备情况

公司的产品始终走在世界前列，是全球头部电池厂和整车厂的核心供应商。国内客户方面，公司是宁德时代、国轩高科、中创新航等头部动力电池厂的核心供应商。国际车企及电池厂客户方面，公司服务于 Tesla 和 LG 等核心客户，并全面拓展国际市场。公司与行业头部客户的多层次合作充分证明公司的产品竞争力。

##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拟通过多种方式提升公司竞争力，以填补股东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定》《存托凭证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用途、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 （二）积极落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助力公司业务发展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推动公司业务发展，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为公司的战略发展带来积极影响。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而降低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 （三）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将严格遵守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

控制制度，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并不断提高质量，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同时，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经营和管控风险，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 **（四）进一步完善并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为不断完善公司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落实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促进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切实保障投资者的权益。

公司提醒投资者，以上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 **六、公司相关主体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将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8、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赔偿责任。

##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金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若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而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5日